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0 號 4 樓

電 話：(02)2545-31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目錄		2	
二、會計師核閱報告		3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四、合併損益表		5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33	
(六) 質押之資產		3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 其它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十三) 金融商品之揭露		36~38	
(十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28 仟元及 2,7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2% 及 0.09%；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期淨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201 仟元及 1,172 仟元，占合併總損益 (0.99)% 及 (0.56)%。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中金額分別為 72,871 仟元及 52,316 仟元，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9,613 仟及 3,603 仟元，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中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504 仟元及 0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845 仟元及 11,427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列入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暨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及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6,153 仟元及 25,72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55% 及 0.82%，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損失)分別為 (7,279) 仟元及 2,491 仟元，占合併總損益分別為 (2.25)% 及 1.1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永成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614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8)金管證六字第 0980011146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

~ 3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99. 6. 30		98. 6. 3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 6. 30		98. 6. 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501,732	14	\$ 438,276	14	2100	短期借款	十三、二十三	\$ 115,000	3	\$ 20,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122	—	40,961	1	2120	應付票據	十四	35,356	1	55,259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	244,050	7	238,832	8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十四、二十二	1,702	—	7,719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六、二十二	49,113	1	39,929	1	2140	應付帳款	十四	94,780	3	126,459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七	841,963	23	593,601	1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四、二十二	8,575	—	7,98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七、二十二	52,539	2	63,858	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	75,672	2	32,171	1
120X	存貨淨額	二、八	507,374	14	464,699	15	2170	應付費用	十五、二十二	363,354	10	278,805	9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二、二十三	118,199	3	95,767	3	2210	其他應付款	十六、二十二	284,456	8	185,615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5,092	64	1,975,923	6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5,304	1	28,399	1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4,199	28	742,416	2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九	95,375	3	52,316	2		各項準備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	18,710	—	18,71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一	60,871	2	60,871	2
1482	減：累計減損		(2,100)	—	(2,100)	—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7	—	5,31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七	44,652	1	44,864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15,632	3	74,236	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二十	61,838	2	32,586	1
	固定資產	二、十一、二十三					2880	其他	二十二	7,077	—	10,994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3,567	3	88,444	2
1501	土 地		164,493	5	164,493	5	2XXX	負 債 總 計		1,188,637	33	891,731	28
1508	重估增值		107,796	3	107,796	3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512,023	14	431,882	14	3110	股 本	十八	1,283,018	35	1,096,596	35
1531	機器設備		493,685	14	458,097	1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15,472	3	186,421	6
1551	運輸設備		21,052	1	21,755	1	32XX	資本公積	十九				
1561	辦公設備		196,932	5	172,353	6	3210	發行溢價		7,950	—	123,422	4
1631	租賃改良		10,455	—	10,455	—	3260	長期投資		54,614	1	38,757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06,436	42	1,366,831	44	3270	合併溢價		28	—	28	—
15X9	減：累計折舊		(636,782)	(18)	(583,399)	(19)	3280	其他		5,119	—	5,119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236	1	53,390	2	33XX	保留盈餘	十九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20,890	25	836,822	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867	6	171,341	6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856	8	177,644	6
1760	商譽	二、十二	19,861	1	19,86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68,579	2	65,41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二、十二	35,479	1	46,128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27,725	1	27,725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5,340	2	65,989	3	3610	少數股權		391,339	11	346,290	11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438,567	67	2,238,758	7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72,257	2	73,300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27,204	100	\$ 3,130,489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十五	122,199	3	93,054	3							
1830	遞延費用	二	25,794	1	11,16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0,250	6	177,519	5							
1XXX	資產總額		\$ 3,627,204	100	\$ 3,130,48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註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十二	\$ 1,821,989	100	\$ 1,532,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十二	(618,952)	(34)	(598,492)	(39)
5910	營業毛利		1,203,037	66	934,323	61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72)	—	(5,108)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207	—	4,562	—
5910	營業毛利		1,202,172	66	933,777	61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二	(805,374)	(44)	(707,897)	(46)
6900	營業利益		396,798	22	225,880	1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十二	1,215	—	1,458	—
7250	呆帳回升利益		—	—	7,74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五	—	—	1,373	—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二	16,048	1	16,805	1
	小 計		17,263	1	27,381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605	—	912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九	1,232	—	7,82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五	76	—	—	—
7880	其他損失		3,276	—	4,464	—
	小 計		5,189	—	13,200	1
7900	稅前淨利		408,872	23	240,061	1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二十	(84,857)	(5)	(31,130)	(2)
9600	合併總損益		\$ 324,015	18	\$ 208,931	14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58,334	14	\$ 168,597	11
	少數股權		\$ 65,681	4	\$ 40,334	3
	母公司股東：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前	二十一	\$ 2.42	\$ 2.01	\$ 1.61	\$ 1.5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後				\$ 1.38	\$ 1.3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前		\$ 2.42	\$ 2.01	\$ 1.61	\$ 1.5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後				\$ 1.38	\$ 1.31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待分配股票 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總 計	
			發行溢價	合併溢價	長期投資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9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96,596	\$ —	\$ 233,082	\$ 28	\$ 38,757	\$ 5,119	\$ 143,129	\$ 289,561	\$ 68,802	\$ 27,725	\$ 327,319	\$ 2,230,1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212	(28,212)				—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09,660	(109,660)									—
其他(少數股權權益變動)								(85)			(69)	(154)
少數股權增減											4,027	4,027
股票股利		76,761									(76,761)	—
現金股利											(175,456)	(197,71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3,387)		(3,059)	(6,446)
本期合併總損益								168,597			40,334	208,931
98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 1,096,596	\$ 186,421	\$ 123,422	\$ 28	\$ 38,757	\$ 5,119	\$ 171,341	\$ 177,644	\$ 65,415	\$ 27,725	\$346,290	\$ 2,238,758
9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283,018	\$ —	\$ 123,422	\$ 28	\$ 38,757	\$ 5,119	\$ 171,341	\$ 324,315	\$ 45,894	\$ 27,725	\$ 346,291	\$ 2,365,9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526	(31,526)				—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15,472	(115,472)									—
其他(子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168			25	193
現金股利											(269,435)	(294,962)
少數股權增減											(5,662)	(5,662)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投資影響數					15,857							15,85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22,685		10,531	33,216
本期合併總損益								258,334			65,681	324,015
99 年 6 月 30 日 餘額	\$ 1,283,018	\$ 115,472	\$ 7,950	\$ 28	\$ 54,614	\$ 5,119	\$ 202,867	\$ 281,856	\$ 68,579	\$ 27,725	391,339	\$ 2,438,567

註：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6,801仟元及 16,294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24,015	\$ 208,9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8,938	38,857
各項攤銷	9,801	13,99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880	(4,31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232	7,82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147	12,264
合併子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193	—
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8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43	53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1,282	(1,22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879)	(67,07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5,711)	(20,27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48)	2,539
存貨(增加)減少	(34,639)	(48,9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65	(9,2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48)	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	31,606	(9,0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142	1,15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167)	(12,1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48	25,45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8,548)	(13,51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29)	12,93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866	(8,7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61	13,48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140	144,366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99年上半年度	98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	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	—
應收關係人往來(增加)	3,900	—
購置固定資產	(68,273)	(64,028)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120)	(960)
購置無形資產	(4,000)	(1,9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788)	(2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4,243)	(67,2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變動	—	4,027
取得少數股權支付價款	—	(17,524)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	(137,000)
現金股利	(25,527)	(22,262)
存入保證金增減	1,09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436)	(172,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539)	(95,615)
匯率影響數	10,090	(1,116)
合併個體變動子公司期初現金	(9,06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246	535,0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1,732	\$ 438,27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661	\$ 1,21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2,958	\$ 53,665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3,820	\$ 30,586
加：期初應付工程設備款	21,723	19,261
加：期末預付工程設備款	51,236	53,390
減：期末應付工程設備款	(6,029)	(3,012)
加：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86
減：期初預付工程設備款	(82,477)	(36,38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款	\$ 68,273	\$ 64,0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曾竹蘭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說明及合併主體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49 年 7 月，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282,018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及中壢市。

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差異及變動原因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投資	100.00%	—	本公司於 98 年因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原對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之持股調整為對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持股 100%，再由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持有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 100% 股權。
本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ATB 菲律賓)	西藥販賣	87.00%	87.00%	本公司持有 87%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 西藥販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 西藥販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	100.00%	—	本公司子公司旭東海普國際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西藥製造及販賣(針劑)	55.00%	55.00%	本公司子公司東洋國際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西藥製造及販賣(口服製劑)	64.46%	64.46%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並依合資契約擁有經營權。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榮港生技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西藥行銷顧問	1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榮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及研發	100.00%	—	本公司子公司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係列入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惟自 99 年 1 月起未有控制能力，故未編入 9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對於期中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或喪失控制力之日起開始或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皆予以沖銷。

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對於取得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之股權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 資產減損

- (1)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應認列資產減損，如該減損資產已辦理資產重估時，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增值，如有不足或該資產未辦理資產重估時，則於損益表認列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

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認列利益，惟認列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5.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交易、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6. 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7. 備抵呆帳

按應收票據、帳款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呆帳，足以應付可能發生之呆帳損失；並按期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98年1月1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98年1月1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折舊採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物設備	0~5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1~10年
場地使用權	5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

土地增值稅準備依規定列於各項準備項下。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外採用直線法(或平均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帳列無形資產主要係商譽、商標權、商標使用權、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除商譽外按五至十年攤銷。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者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12.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13.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採確定提撥制或當地法令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最低稅負制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15. 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6.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7.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 98 年上半年度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8,20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9.06.30	98.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003	\$ 9,806
約當現金	—	35,997
支票及活期存款	429,194	366,491
定期存款	68,535	25,982
合 計	\$ 501,732	\$ 438,276

上述存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9.06.30	98.06.30
基金受益憑證	\$ —	\$ 40,586
遠期外匯合約	122	375
合 計	\$ 122	\$ 40,961

1. 上述基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於 99 年及 98 年 6 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99 年 6 月底	幣別	交 割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7/26-99/7/30	USD 128 仟元/NTD 4,082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8/25-99/8/31	USD 16 仟元/NTD 502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9/20-99/9/25	USD 118 仟元/NTD 3,794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10/20-99/10/25	USD 177 仟元/NTD 5,678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9/7/15-99/7/20	EUR 35 仟元/NTD 1,359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7/15-99/7/22	USD 4 仟元/NTD 122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9/9/24-99/9/30	¥12,790 仟元/NTD 4,470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9/10-99/9/15	USD 138 仟元/NTD 4,400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9/11/23-99/11/30	USD 118 仟元/NTD 3,766 仟元
98 年 6 月底	幣別	交 割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8/7/20-98/7/24	USD 34 仟元/NTD 1,136 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8/8/11-98/8/25	USD 167 仟元/NTD 5,635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8/7/8	USD 67 仟元/NTD 2,196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98/7/30	¥12,627 仟元/NTD 4,177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8/6/18-98/7/15	EUR 200 仟元/NTD 9,189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98/7/21-98/7/24	USD 730 仟元/NTD 23,985 仟元

3. 上述遠期外匯合約於 99 年 6 月底分別尚有美金 585 仟元、日幣 12,790 仟元、歐元 35 仟元及 98 年 6 月底尚有美金 998 仟元、日幣 12,627 仟元、歐元 200 仟元尚未交割。

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惟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5. 合併公司於 99 年及 98 年上半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76) 仟元及 1,373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99.06.30	98.06.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9,113	\$ 39,929
應收票據-一般客戶	244,645	239,826
減：備抵呆帳	(595)	(994)
淨 額	\$ 293,163	\$ 278,761

截至 99 年及 98 年 6 月 30 日大陸地區應收票據背書轉讓在外金額分別為 171,853 仟元及 208,782 仟元。若發票人或承兌人(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公司有清償之義務。惟在正常情況下，本公司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

七、應收帳款淨額

	99.06.30	98.06.30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896,697	\$ 621,6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539	63,858
減：備抵呆帳	(48,652)	(21,965)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6,082)	(6,083)
淨 額	\$ 894,502	\$ 657,459
催收款	\$ 12,415	\$ 17,124
減：備抵呆帳	(12,415)	(17,124)
催收款淨額	\$ —	\$ —

八、存 貨

	99.06.30	98.06.30
商 品 存 貨	\$ 115,690	\$ 113,601
製 成 品	139,390	109,728
在 製 品	74,861	75,353
原 料	170,333	141,333
物 料	19,827	19,122
在 途 存 貨	11,618	31,035
其 他	4,372	1,951
合 計	536,091	492,12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717)	(27,424)
淨 額	\$ 507,374	\$ 464,699

99 年及 98 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1,905	\$ 586,249
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淨額	2,750	6,337
存貨盤(盈)損及報廢淨額	4,297	5,906
合 計	\$ 618,952	\$ 598,492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99.06.30			98.06.30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234,000	\$ 18,218	28.63%	\$ —	31.75%
Americam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2,966	72,871	40.00%	52,316	40.00%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2,685	4,286	40.00%	—	—
合 計	\$ 239,651	\$ 95,375		\$ 52,316	

1. 合併公司對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99 年及 98 年上半年度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匯率變動之 換算調整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1,731)	\$ —	\$ (11,427)	\$ —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泰國)	9,613	2,193	3,603	1,429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886	22	—	—
合計	\$ (1,232)	\$ 2,215	\$ (7,824)	\$ 1,429

2. 合併公司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及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Americam Taiwan Biopharm Co., LTD.(泰國)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3. 合併公司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泰國)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4.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189,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計減少持有股數 6,000 仟股。
5. 本公司於 99 年上半年度及 98 年度分別以新台幣 19,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作為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股款，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後持股比例降至 28.63%，並增列資本公積 15,857 仟元。
6. 民國 98 年新增轉投資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投資金額美金 8 萬元，投資比例 40%，主要從事西藥買賣業務。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99.06.30		98.06.30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24,066	\$ 16,610	\$ 16,610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100	2,100
小計		\$ 18,710	\$ 18,710
減：累計減損		(2,100)	(2,100)
合計	\$ 26,166	\$ 16,610	\$ 16,61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99.06.30				98.06.30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64,493	\$ 107,796	\$ —	\$ 272,289	\$ 272,289
房屋及建築	512,023	—	190,592	321,431	260,437
機器設備	493,685	—	296,029	197,656	174,294
運輸設備	21,052	—	14,483	6,569	7,220
辦公設備	196,932	—	129,098	67,834	63,000
租賃改良	10,455	—	6,580	3,875	6,19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236	—	—	51,236	53,390
合計	\$ 1,449,876	\$ 107,796	\$ 636,782	\$ 920,890	\$ 836,822

1. 合併公司土地於 79 年及 80 年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07,796 仟元，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60,871 仟元，增值淨額 46,925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其中 19,200 仟元轉為股本，餘 27,725 仟元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

2.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十二、 無形資產

(一)其他無形資產：

	99.06.30	98.06.30
期初餘額	\$ 45,659	\$ 63,563
本期增加	4,000	—
本期攤銷	(5,856)	(9,111)
累計減損	(8,324)	(8,324)
期末餘額	\$ 35,479	\$ 46,128

主要為藥品許可證及研發行銷授權等，累計減損係本公司評估部份無形資產預期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所提列之減損損失。

(二)商譽：

	99.06.30	98.06.30
	\$ 19,861	\$ 19,861

商譽係合併公司於民國 97 年向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股東購入 50.6% 之股權，因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

十三、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99.06.30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放款	0.90%	\$ 85,000	無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5%	20,000	中壢土地建物擔保
合庫銀行-松江分行	擔保放款	0.95%	10,000	民權辦公室土地建物
合 計			\$ 115,000	

98.06.30				
銀行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品
第一銀行-長春分行	無擔保放款	1.325%	\$ 20,000	無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主要係支付貨款之未到期票據及帳款。

十五、應付費用

項 目	99.06.30	98.06.30
應付薪資(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149,640	\$ 122,887
應付佣金	116,594	51,920
應付研究費	20,675	18,266
應付保險費	3,937	3,756

應付交通費	3,617	2,730
應付勞務費	6,459	6,591
應付廣告費	1,846	2,817
應付權利金	6,890	21,427
應付捐贈	1,033	7,196
應付藥品管理費	2,335	1,413
應付其他	50,328	39,802
合 計	<u>\$ 363,354</u>	<u>\$ 278,805</u>

十六、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99.06.30	98.06.30
應付股利	\$ 274,866	\$ 180,555
應付購置設備款	6,029	3,012
其他應付款	3,561	2,048
合 計	<u>\$ 284,456</u>	<u>\$ 185,615</u>

十七、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項 目	99.06.30	98.06.30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58,002</u>	<u>\$ 57,423</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2,149</u>	<u>\$ 1,688</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7,657</u>	<u>\$ 7,246</u>
期末應付(預付)退休金餘額	<u>\$ 44,652</u>	<u>\$ 44,864</u>

十八、 股 本

1. 本公司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99 年及 98 年 6 月 30 日登記股本總額皆為 1,350,000 仟元，分為 1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283,018 仟元及 1,096,596 仟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 128,301,800 股及 109,659,659 股。
2.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15,47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547 仟股，此項增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080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十九、 公積及盈餘分配

(一) 資本公積

	99.06.30	98.06.30
合併溢價	\$ 28	\$ 28
長期投資	54,614	38,757
普通股溢價	7,950	123,422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5,119	5,119
合 計	\$ 67,711	\$ 167,326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2. 合併溢價係民國 86 年 10 月 21 日合併東杏藥品(股)公司，被合併公司之淨資產高於合併價格之部份轉入。
3. 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係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因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而將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5,119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
4. 長期投資係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明細如下：

	99.06.30	98.06.30
智擎生技(股)公司	\$ 46,498	\$ 30,641
台灣微脂體(股)公司	8,026	8,026
其 他	90	90
合 計	\$ 54,614	\$ 38,757

(二)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分配比率如下：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
3. 其餘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實施。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三)本公司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90仟元及6,408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依本公司截至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的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訂之比例予以估計，其中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就本公司最有可能發放之比例為最適當估計，並認列為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100及99年度損益之調整。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本公司98年及9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8年度	97年度
配發現金股利	\$ 269,435	\$ 175,456
配發股票股利	—	76,76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8,000	8,000
董、監事酬勞	5,675	5,078
合 計	\$ 283,110	\$ 265,295

1. 民國98年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2. 民國97年認列員工分紅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另民國97年認列董監酬勞與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敘明如下：

(1) 差異數：198仟元(原估列4,880仟元，實際配發5,078仟元)

(2) 原因：董監酬勞認列費用金額係以當期預算損益預估認列致產生差異。

(3) 處理情形：於98年度提列費用補足。

(五)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合約限制情形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與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西元 1995 年 12 月 28 日簽署協議書，共同出資合作經營「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依原合營協議書及事後所簽訂之補充協議，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一定之利潤與其他投資人，剩餘利潤或虧損全歸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依目前最新補充協議，從民國 97 年 7 月起至 100 年 4 月期間，應給付其他投資人 1,000 仟元人民幣。

二十、 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二) 民國 99 年及 98 年上半年度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包括下列項目：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本期依課稅所得按法定稅率計算 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66,234	\$ 71,103
應補繳之基本稅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1,431	—
投資抵減	(14,477)	(28,380)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31,606	(9,017)
以前年度核定補(退)稅數	63	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6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4,857	31,130
匯率影響數	264	(261)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淨額	(31,606)	9,017
估列行政救濟應付所得稅	35,88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3)	2,6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 之所得稅可抵減金額	(718)	(1,040)
扣繳及暫繳稅額	(12,984)	(9,308)
應付(退)所得稅	\$ 75,672	\$ 32,171

(三)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6 月 30 日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 流動項目：

	99. 06. 30	98. 06. 30
	所得稅影響數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呆帳超限	\$ 8,931	\$ 6,78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59	4,28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9	1,217
未實現匯兌損失(利益)	131	—
其 他	1,286	769
投 資 抵 減	56,627	39,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2,053	\$ 52,388

2. 非流動項目：

	99. 06. 30	98. 06. 30
	所得稅影響數	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67,904)	\$ (39,869)
退休金費用超限	6,902	8,175
減 損 損 失	1,137	1,654
場 地 使 用 權	(2,098)	(2,885)
其 他	125	3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 (61,838)	\$ (32,586)

(四)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4 年有關所得稅之行政救濟情形，詳附註二十五(八)說明。本公司已於 98 年自行增列所得稅費用 35,882 仟元。

(五)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藥品 Lipo-Dox，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免稅期間為 94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藥品針劑產品，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免稅期間為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99.06.30	98.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0,307	\$ 38,835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81,856	177,644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78%	13.16%

(八)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所得稅稅率 15%，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所得稅稅率為 25%。

(九)立法院於 98 年 5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另於 99 年 5 月新修訂所得稅法同條條文，將原修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調降為 17%，並自 99 年度施行。本公司於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時，業已考量上述修正條文之影響，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十一、每股盈餘

99 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10,587	258,334	128,302	2.42	2.0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10,587	258,334	128,302		
員工分紅	—	—	43		
	310,587	258,334	128,345	2.42	2.01

98 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追溯前	176,979	168,597	109,660	1.61	1.54
98 年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	—	18,642		
本期淨利—追溯後	176,979	168,597	128,302	1.38	1.3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追溯前	176,979	168,597	109,660		
員工分紅	—	—	4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前	176,979	168,597	109,702	1.61	1.54
98年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	—	18,649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後	176,979	168,597	128,351	1.38	1.31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依（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已於 98 年度解任, 99 年起不列為關係人)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45% 股權
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股權 21.32% 之公司
永光製藥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協會理事長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簡稱(ATB 泰國)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吳學騶	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銷貨及加工收入淨額	上海醫藥	\$ 54,052	2.97	\$ 49,285	3.22
	智擎生技製藥	1,158	0.06	—	—
	晟德大藥廠	28,847	1.58	30,144	1.97
	ATB(泰國)	21,275	1.17	24,481	1.60
		<u>\$ 105,332</u>	<u>5.78</u>	<u>\$ 103,910</u>	<u>6.79</u>
利息收入	ATB(泰國)	\$ 141	11.60	\$ 29	1.99

1. ATB(泰國)銷售價格係按 ATB 開始銷售年度成本加計 100 %計算，若逾收款期間三個月，則以 5 %計息。
2. 與晟德大藥廠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若於 30 天內付現則予以現金折扣 1%。
3. 本公司因銷售產品予晟德大藥廠而收取該公司定存單作為質押擔保之金額計 5,000 仟元。
4. 對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之經銷價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製劑產品加工則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
5. 本公司與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進 貨	晟德大藥廠	\$ 13,805	3.81	\$ 11,336	1.99
	上海醫藥	19,790	5.48	28,452	4.98
	智擎生技製藥	—	—	827	0.14
		<u>\$ 33,595</u>	<u>9.29</u>	<u>\$ 40,615</u>	<u>7.11</u>
加工費	晟德大藥廠	\$ 186	1.05	\$ —	—

1. 對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之進貨價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2. 與晟德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經銷條件訂定，付款係月結 60 天。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租 金 收 入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 384	9.24	\$ 384	11.97
	台 灣 生 技 協 會	57	1.37	51	1.59
		\$ 441	10.61	\$ 435	13.56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租 金 支 出	永 光	\$ 424	6.38	\$ 175	2.38

租金係由雙方代表參考附近地區租金行情所訂定。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占該科目%
其 他 收 入	晟 德 大 藥 廠	\$ —	—	\$ 143	1.05
	智 擎 生 技 製 藥	—	—	3,936	28.95
	A T B (泰 國)	4,727	47.83	4,941	36.34
	合 計	\$ 4,727	47.83	\$ 9,020	66.34
研 究 費	晟 德 大 藥 廠	\$ 381	0.54	\$ 557	1.01
	豐 華 生 物 科 技	140	0.20	—	—
其 他 費 用	晟 德 大 藥 廠	233	0.74	—	—
	合 計	\$ 754	1.48	\$ 557	1.01

權利金支出：

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 LIPO 微脂體” 合約，於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支付該公司權利金 12,430 仟元。

(三)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99.06.30		98.06.30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應收帳款		上海醫藥	\$ 35,939	3.79	\$ 37,281	5.44
		晟德大藥廠	5,303	0.56	4,656	0.68
		智擎生技製藥	1,216	0.13	—	—
		ATB(泰國)	10,081	1.06	21,921	3.20
		合計	\$ 52,539	5.54	\$ 63,858	9.32
應收票據		上海醫藥	\$ 43,799	14.91	\$ 24,257	8.67
		晟德大藥廠	5,314	1.81	14,457	5.17
		智擎生技製藥	—	—	1,215	0.43
		合計	\$ 49,113	16.72	\$ 39,929	14.27
其他應收款		G l i g o	\$ 5	0.03	\$ —	—
		智擎生技製藥	—	—	2,317	16.11
		晟德大藥廠	21	0.13	150	1.04
		ATB(泰國)	2,303	14.44	2,041	14.19
		合計	\$ 2,329	14.60	\$ 4,508	31.34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99.06.30		98.06.30	
			金額	占該科目%	金額	占該科目%
應付票據		台灣微脂體	\$ —	—	\$ 5,723	9.09
		晟德大藥廠	1,702	4.59	1,996	3.17
		合計	\$ 1,702	4.59	\$ 7,719	12.26

應付帳款	智擎生技製藥	\$	—	—	\$	766	0.57
	晟德大藥廠		1,815	1.76		1,956	1.45
	上海醫藥		6,760	6.54		5,267	3.92
	合計	\$	8,575	8.30	\$	7,989	5.94
應付費用	台灣微脂體	\$	—	—	\$	3,354	1.20
其他應付款-應付股利	上海醫藥	\$	1,681	0.59	\$	1,681	0.91
	上海徐行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416	1.20		3,418	1.84
	合計	\$	5,097	1.79	\$	5,099	2.75
存入保證金	智擎生技製藥	\$	185	8.18	\$	185	20.20

(四) 資金融通

1. 借出款項

99 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利	期息	期末應收利息
智擎生技製藥	2/5	\$ 3,900	\$ —	6.696%	\$ 26	\$ —	—

98 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利	期息	期末應收利息
智擎生技製藥	2/19	\$ 1,500	\$ —	6.826%	\$ 26	\$ —	—

2. 借入款項

		98 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利	期息	期末應收利息
吳學騷	3/5	\$ 2,110	\$ —	—	\$ —	—	\$ —

(五)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出售一項藥品之許可證予晟德大藥廠(股)公司價格為 143 仟元。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提供擔保債務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99.06.30	98.06.30
上海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	\$ 195,898	\$ 243,831

二十三、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99.06.30	98.06.30	擔保內容
1. 民權東路土地及建築物	\$ 64,545	\$ 64,900	銀行借款額度、L/C 借款
2. 中壢土地廠房	165,068	135,701	銀行借款額度、L/C 借款
3. 其他流動資產—活存	1,390	4,583	研究發展計劃補助專用款及訴訟案件擔保
合 計	\$ 231,003	\$ 205,184	

二十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9 年上半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1,941	278,607	350,548	61,910	227,706	289,616
勞健保費用	1,873	12,457	14,330	1,526	10,460	11,986
退休金費用	7,854	13,102	20,956	7,702	11,732	19,434
其他用人費用	1,414	26,830	28,244	4,762	24,599	29,361
小計	83,082	330,996	414,078	75,900	274,497	350,397
折舊費用	25,536	13,402	38,938	25,541	13,316	38,857
攤銷費用	519	9,282	9,801	546	13,446	13,992

二十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 86 年 10 月本公司與台灣微脂體(股)公司訂定研究" Lipo 微脂體"合約，自 90 年度起並獨家授權本公司進行生產與銷售，本公司每季按未稅淨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該公司權利金，民國 99 年及 98 年上半年度分別依約支付 12,660 仟元及 12,430 仟元。
- (二)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購置設備、工程興建及委託其他單位研發試驗，尚未完成合約總價分別為 210,853 仟元及 238,341 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99,582 仟元及 123,547 仟元。
- (三)截至民國 99 及 98 年 6 月 30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369 仟元及 歐元 70 仟元。
- (四)民國 99 年及 98 年 6 月 30 日因向銀行融資及研究發展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457,200 仟元及 238,650 仟元。
- (五)民國 99 年及 98 年 6 月 30 日因藥品銷售由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 14,546 仟元及 9,557 仟元。
- (六)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上半年度捐贈各醫藥相關財團、社團法人金額分別為 27,266 仟元及 20,271 仟元，捐贈性質係為贊助各非營利事業研發新藥、宣傳預防疾病及正確用藥習慣等。

- (七)本公司因研發新藥之準備，而遭美國 L 公司提出侵害專利權之民事訴訟，該民事事件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須賠償新台幣 2,000 仟元。二審判決本公司無須賠償新台幣 2,000 仟元，目前經最高法院三審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該公司以本公司所生產販賣之某一藥品侵害其權利為由，向法院申請假扣押查封本公司部份資產，本公司因上述訴訟案件合計提存擔保金計 82,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目前本公司正於訴訟上積極爭取應有權益中。美國 L 公司另以本公司持續侵害其專利為由，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要求禁止本公司為一定之行為，該事件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間由智慧財產法院裁定由本公司提供 29,63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供擔保後准予撤銷。
- (八)本公司民國 91、93 及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 1,072 仟元、27,072 仟元及 44,692 仟元，主要內容為調整減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金額，本公司不服，已依法提請復查。
- (九)本公司民國 95 年與國外 P 公司簽訂獨家授權 PHY906 產品在台灣地區癌症治療藥物之共同開發權及銷售權及 PHY906 在亞洲國家開發為處方藥之優先權，合約權利金總價美金 300 仟元及產品上市後按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另需依藥品開發進度向其採購相關藥品。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底已依約支付權利金美金 100 仟元及藥品採購美金 350 仟元。
- (十) A 公司以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侵害其專利為名，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新台幣 10,000 仟元，此案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目前正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 (十一)本公司 98 年 11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CSIA05 用於肺炎治療第三期樞紐性臨床開發計劃補助款」計劃補助款契約書，計劃總經費 25,000 仟元，計劃期間 98.7.1~101.6.30、補助款 7,200 仟元，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補助款 2,429 仟元。
- (十二)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與台灣鹽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市七堵區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購買合約，合約價款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並約定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 90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割手續，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支付價款。惟此購買合約本公司擬配合有關醫療藥品事業部之分割，改由分割後新設公司簽訂，此項合約之變更尚待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十三)99 年 6 月 30 日簽訂之主要承租契約如下：

租賃標的	用 途	租 期	付 款 方 式	租 金
上海金橋加工區 23 地號土地	浦東金橋區廠房用地	1993 年 8 月～ 2042 年 6 月	每年 1 月 30 日給 付全年租金	第 1~5 年年租美金 150 仟元 第 6 年起每三年可調整一次 調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 30% 2007 年雙方協議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1,109 仟元。

(十四) 本公司 99 年及 98 年 6 月底為他人提供擔保債務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六)。

(十五) 合併公司與新疆申元藥業有限公司因對買賣合約存有爭議，該公司因而向法院提出請求賠償告訴，本案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民事調解，本公司同意補償新疆申元藥業公司 165 仟元(人民幣)，此項損失業已入帳。

二十六、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06.30		98.06.30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帳面價值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710,380	\$ 1,710,380	\$ 1,398,770	\$ 1,398,7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0,586	40,5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6,610	—	16,610	—
存出保證金	122,199	122,199	93,054	93,054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115,000	\$ 115,000	\$ 20,000	\$ 20,000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863,895	863,895	694,017	694,017
存入保證金	2,262	2,262	916	91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122	\$ 122	\$ 375	\$ 37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

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包括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長期銀行借款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依其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值估計公平價值。
5.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二)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06.30	98.06.30	99.06.30	98.06.30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1,732	\$ 438,276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586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187,665	936,220
其他金融資產	—	—	19,593	19,6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390	4,583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115,000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40,413	197,426
應付費用及其他	—	—	723,482	496,5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44,652	44,86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22	\$ 375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

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在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七、其 他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將有關醫療藥品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分割新設立新公司-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150,000仟元，按每營業價值10元換取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普通股1股，本公司共預計取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00仟股。分割完成後，本公司將專注於癌症及非癌症業務之拓展，分割基準日依分割計劃於有調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訂定。

二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四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請參閱附註五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三、四、五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二十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 25 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

三十、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5)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6)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NT 3,900	NT —	6.696%	2		營運週轉	—	—	—	淨值 NT 2,047,228*10%=204,722	淨值 NT 2,047,228*20%=409,446
1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	NT 97,763 (RMB 20,461)	NT 97,763 (RMB 20,461)	—	2		營運週轉	—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附表二

99年6月30日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2)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 有限公司	2	409,446	40,000	40,000	—	0.95%	股東權益淨值 2,047,228* 20%=409,446
1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 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工 業有限公司	1		RMB 41,000	RMB 41,000	—	9.5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已認列之金額。

附表三

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持有長期股權投資之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股/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 票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000,000	564,720	100.00%	497,53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 票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於 98 年度解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5,792	16,610	5.6%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 票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80,000	72,871	40%	72,87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 票	華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0.24%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 票	智擊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400,000	18,218	28.63%	18,21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 票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7,121	831	87%	83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 票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9,600,000	229,282	100%	229,28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 票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106,415	56,151	100%	56,151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股 票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20,427	4,286	40%	4,965
旭東海普國際(股)開曼	股 票	台灣東洋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76,541	496,272	100.00%	496,272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 投資公司期末 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 淨利(損失)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 失)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台灣東洋藥 品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	4 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投資	NT 303,998	NT 303,998	25,000,000	100.0%	NT 564,720	NT 497,535	NT 77,188	NT 76,481	-	-	本期認列投 資利益包含攤 銷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泰國)	泰國曼谷市	西藥販賣	NT 2,966	NT 2,966	380,000	40.0%	NT 72,871	NT 72,871	THB 24,498	NT 9,613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菲律賓)	菲律賓	西藥販賣	NT 11,700	NT 11,700	177,121	87.0%	NT 831	NT 831	P (4,579)	NT (2,785)	-	-	子公司
	智學生技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 237 號 16F 之 2	西藥研發	NT 234,000	NT 215,000	17,400,000	28.63%	NT 18,218	NT18,218	NT (40,364)	NT (11,731)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昇洋醫藥國際 有限公司(香港)	FLAT/RM 204 2/F LYNDHURST BLD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NT 69,450	69,450	2,106,415	100.0%	NT 56,151	NT 56,151	RMB (1,545)	NT (7,279)	-	-	子公司
	Gligio Internationa l Limited (香港)	FLAT/RM 204 2/F LYNDHURST BLD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西藥販賣	NT 2,685	2,685	620,427	40.0%	NT 4,286	NT 4,965	US 91	NT 886	-	-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 公司(香港)	Room 1201, 12/F., Wah Yuen Building, 149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西藥販賣	NT 158,254	NT 158,254	39,600,000	100.0%	NT 229,282	NT 229,282	RMB 13,688	NT64,484	-	-	子公司	
榮港國際有 限公司(香港)	榮港生技醫藥 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 里1号远洋天地61号楼 904室	西藥行銷 顧問	USD 7,200	USD 4,200	-	100.0%	RMB (3,740)	RMB (3,740)	RMB (3,159)	RMB (3,159)	-	-	子公司
旭東海普國 際股份有限 公司(開曼)	台灣東洋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Room 204. 2/F, LYNDHURST BUILDING 29 LYNDHURST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NT 303,998	NT 303,998	276,541	100.0%	NT 496,272	NT 496,272	NT 78,014	NT 78,014	-	-	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金橋區金滬路 879 號	西藥製造及販賣	USD 3,415	USD 3,415	—	55.0%	NT 442,842	NT 442,842	RMB 30,180	NT 78,195	—	RMB 6,600	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市嘉定區澄瀏路 853 號	西藥製造及販賣	RMB 10,000	RMB 10,000	—	64.46%	RMB 12,120	RMB 12,120	RMB 2,781	RMB 2,102	—	—	子公司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藥城大道一號 226 室	西藥販賣研發	RMB 13,663	RMB 13,663	—	100.0%	RMB 11,267	RMB 11,267	RMB (1,412)	RMB (1,412)	—	—	子公司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仟元)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仟元)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之 比率	
上海旭東海普 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 普嘉定藥廠	母、子 公司	銷貨	RMB 75	0.08%	嘉定藥廠生產、經營、銷售全由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主導、授信期間依旭東海普財務狀況而定	按雙方議 定價格	嘉定藥廠生產、經營、銷售全由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主導、授信期間依旭東海普財務狀況而定	RMB (8,245)	62.58%	
			進貨	RMB 22,647	55.35%						
			加工成本	RMB 395	0.97%						
上海旭東海普 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 普藥業有限 公司	母、子 公司	銷貨	RMB 22,647	98.25%	嘉定藥廠生產、經營、銷售全由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主導、授信期間依旭東海普財務狀況而定	按雙方議 定價格	嘉定藥廠生產、經營、銷售全由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主導、授信期間依旭東海普財務狀況而定	RMB 8,245	100.00%	
			加工收入	RMB 395	1.71%						
			進貨	RMB 75	0.55%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中西藥制劑	USD 620.8211 萬	第二類	NT 303,998 仟元	-	-	NT 303,998 仟元	透過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轉投資香港之台灣東洋國際公司100%，再轉投資大陸公司55%股權。	NT 76,481	NT 564,720	NT 58,414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市場行銷顧問	USD 720 萬	第二類	NT 137,838 仟元	NT 96,450 仟元	-	NT 234,288 仟元	轉投資香港之榮港國際有限公司100%，再轉投資大陸公司100%股權。	NT 64,484	NT 229,282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研發	USD 200 萬	第二類	USD 200 萬元 (NT 65,954 仟元)	-	-	USD 200 萬元 (NT 65,954 仟元)	轉投資香港之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100%，再轉投資大陸公司100%股權	NT(7,279)	NT 56,15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NT 591,237 仟元	USD 19,264 仟元	NT 1,228,337 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二)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三)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6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6,687	依雙方議定價格	5.85%
6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55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2%
5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銷貨成本	106,687	依雙方議定價格	5.85%
5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銷貨收入	355	依雙方議定價格	0.02%
6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861	依雙方議定價格	0.10%
5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加工成本	1,861	依雙方議定價格	0.10%
6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393	註4	1.09%
5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嘉定藥廠	3	應付帳款	39,393	註4	1.09%
5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1,635	係董監事車馬費	0.09%
2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635	係董監事車馬費	0.09%
5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3,532	代墊款項及股利	0.92%
2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3,532	代墊款項及股利	0.92%
2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3	其他應付款	1,263	代墊款項	0.03%
1	旭東海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曼)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63	代墊款項	0.03%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57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1%
2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57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1%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256	代墊款項	—
2	台灣東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56	代墊款項	—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33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3%
3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33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13%
7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18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7%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1	營業收入	1,18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7%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7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762	代墊款項及貨款	0.08%
0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1	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	2,762	代墊款項及貨款	0.08%
3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借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235	係供營運週轉之融通及代付款	2.90%
4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借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235	係供營運週轉之融通及代付款	2.90%
3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32,40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1.78%
4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佣金收入	32,40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1.78%
3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1	依雙方議定條件	0.03%
4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31	依雙方議定條件	0.03%
3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066	依雙方議定條件	0.03%
4	榮港生技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榮港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66	依雙方議定條件	0.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嘉定藥廠生產、經營、銷售全由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主導、授信期間依旭東海普財務狀況。